

股票代码：002015

股票简称：霞客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0-046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滁州安兴公司”）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、出具信用证保函及其它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，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。滁州安兴公司资信良好，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；滁州安兴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。

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银龙、金炎、刘斌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